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四年十月

重要提示

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于2013年3月13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245号文核准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9月17日正式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投资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投资。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不得低于基金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本基金经过基金份额分级后，同利A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但并非保本基金；同利B为较高风险、较高收益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基金。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基金份额上市交易价格波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招募说明书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6个月更新一次，并于每6个月结束之日后的45日内公告。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4年9月16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4 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8日

法定代表人：李琦

联系电话：（022）83310208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股权结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64号文批准于2004年11月8日成立。公司股东为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48%）、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6%）、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6%）。

截至2014年9月16日，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基金有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下设股票投资、固定收益投资、中央交易、国际业务、品牌管理、渠道管理、互联网金融、机构理财、风险管理、监察稽核、信息技术、基金运营、公司财务、客户服务、综合管理、人力资源等部门和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州分公司。随着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适当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李琦先生，董事长，硕士研究生。历任天津市民政局事业处团委副书记，天津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天津市外经贸委办公室干部、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条法处处长、总经理助理兼条法处处长。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卢信群先生，副董事长，大学本科。历任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研究员、研究部经理、投资部经理，乌海市君正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现任北京博睿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主管、基金经理、研究总监、机构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公司投委会委员、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

徐慧水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研究生。历任福州军区军政干部学校教官、解放军军事交通学院教官、天津市体改委处长、副主任、天津市发改委副主任、天津国际工程咨询公司总经理。现任天津市工程咨询协会会长、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天海六车同步器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应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田军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6410工厂宣传干事、国家物价局干部、英国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国际经济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经济学会（英国）秘书长、主席，美国Crosby-MTM公司副总裁，富地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富地石油集团公司副总裁，首席运营官，现任富地石油集团公司总裁。

王国华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研究生。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副总经理，银河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行总部总经理，中央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付岩先生，董事，大学本科。历任北洋（天津）物产集团有限公司期货部交易员，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天津证券部投资部职员，顺驰（中国）地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经理、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业务部副经理。

2、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苏炯先生，监事会主席，大学本科。历任博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君正国际投资（北京）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北京博睿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北京君正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韩海潮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天津白堤路营业部、勤俭道营业部信息技术部经理，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营运总监。现任本公司运营总监、信息技术总监兼信息技术部总经理。

张壮霞女士，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新华社上海证券报财经要闻部记者、天弘基金市场部电子商务专员、电子商务部业务拓展主管、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互联网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简历参见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陈桐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京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 2011年7月份加盟本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资深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分管公司固定收益投资业务。

周晓明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券市场研究院设计中心及其下属北京标准股份制咨询公司经理，万通企业集团总裁助理，中工信托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国信证券北京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北京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嘉实基金市场部副总监、渠道部总监；香港汇富集团高级副总裁；工银瑞信基金市场部副总监；嘉实基金产品和营销总监；盛世基金拟任总经理。2011年8月加盟本公司，同月被任命为公司首席市场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电子商务业务。

宁辰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三峡证券投资分析师、亚洲证券天津勤俭道营业部部门经理和营销总监、亚洲证券天津营业部总经理助理。2006年8月加盟本公司任市场部总经理，2011年4月任命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分公司渠道销售业务。

张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历任清华兴业投资管理公司证券分析师、嘉实基金基金直销经理、泰信基金北京理财中心经理、华夏基金机构理财部总经理、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和合伙人、北京杰思汉能资产管理公司执行总裁。2012年10月加盟本公司，2012年11月任命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机构业务。

童建林先生，督察长，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历任当阳市产权证券交易中心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亚洲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宜昌总部财务主管、宜昌营业部财务部经理，公司财务会计总部财务主管，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总部财务项目主管，本公司基金会计、监察稽核部副总经理、监察稽核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陈桐先生，工商管理硕士，12年证券从业经验，历任华龙证券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经理、北京京星投资管理公司投资经理、兴业证券公司债券总部研究部经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高级经理、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高级投资经理。2011 年7 月加盟本公司，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郭树强先生，董事、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投资总监；

陈桐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固定收益总监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丰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钱文成先生，股票投资部副总经理、天弘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冬先生，投资部总经理助理，宏观策略分析师；

肖志刚先生，股票研究部总经理、天弘周期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精选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永定价值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蕴炜先生，股票研究部副总经理、天弘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王登峰先生，天弘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季加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姜晓丽女士，天弘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安康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天弘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及天弘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基金托管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号

联系人：赵会军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2、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4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7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级术职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资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4年3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372只，自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媒体经媒体评选的41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同利A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琦

电话：（022）83865560

传真：（022）83865563

联系人：蔡炼

客服电话：400-710-9999、（022）83310988

网站：www.th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李鸿岩

客服电话：95588

网站：www.icbc.com.cn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作伟

客服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蒋民明

联系人：杨宁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www.bank.ecitic.com

4）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文彦娜

客服电话：95580

网站：www.psbc.com

5）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城区南城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何茂才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站：www.drcbank.com

6）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平安金融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3

网站：bank.pingan.com

7）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办公地址：杭州市庆春路46号

法定代表人：吴太普

联系人：严峻

客服电话：400-8888-508

网站：www.hzbank.com.cn

8）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勤

客服电话：96528、962528

网站：www.nbcb.com.cn

9）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办公地址：潍坊市奎文区胜利东街5139号

法定代表人：史跃峰

联系人：潘学正

客户服务热线：400-61-96588

网站：www.wfccb.com

10）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

法定代表人：林复

联系人：刘晖

客服电话：40088-96400

网站：www.njcb.com.cn

11）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41号

办公地址：云南省昆明市拓东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夏蜀

联系人：戴秋娟

客服电话：400-88-96533

网站：www.fudian-bank.com

12）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23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站：www.qlzq.com.cn

13）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联系人：刘晨

客服电话：400-888-8788、10108998

网站：www.ebscn.com

1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号国际金融大厦 A座41楼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国际金融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戴蕾

客服电话：400-886-6567

网站：www.avicsec.com

15）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41-42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41-42层

法定代表人：卢长才

联系人：袁媛

客服电话：0755-83199511

网站：www.csco.com.cn

16）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号中银大厦 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联系人：吕品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站：www.bocichina.com.cn

17）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刘汝军

联系人：戴荻

客服电话：400-698-9898

网站：www.xsdzq.cn

1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内大街 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站：www.csc108.com

19）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胡运钊

联系人：李良

客服电话：400-888-8999

网站：www.95579.com

20）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乐路989号40F

法定代表人：储晓明

联系人：李清怡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站：www.sywg.com.cn

2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吴倩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2）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州市先烈中路 69号东山广场主楼 17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吴志明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020-961303

网站：www.gzs.com.cn

2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号院 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400-800-8899

网站：www.cindasc.com

24）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 357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阜南路166浩润安大厦A座24-32层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96518、400-809-6518

网站：www.hazq.com

25）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号富凯大厦 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号新盛大厦 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林爽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网站：www.txsec.com

26）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6-8楼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联系人：徐欣

客户服务热线：95570

网站：www.glsc.com.cn

2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刘一宏

客服电话：400-660-0109

网站：www.gjzq.com.cn

28）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号投资广场 18、19号楼

办公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号投资广场 18、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联系人：汪正

客服电话：400-888-8588、95531

网站：www.longone.com.cn

29）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齐晓燕

客服电话：95536

网站：www.guosen.com.cn

30）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7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宋歌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站：www.cnhbstock.com

31）西藏同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永和路 118弄24号楼

法定代表人：贾绍君

联系人：王伟光

客服电话：400-881-1177

网站：www.xzsec.com

32）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600号32楼

法定代表人：宫龙云

联系人：陈凯

客服电话：021-63340678

网站：www.ajzq.com

3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第A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号中信证券大厦 20层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客服电话：95558

网站：www.cs.ecitic.com

34）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30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张巧玲

客服电话：0769-961130

网站：www.dgzq.com

35）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合岭路29号澳柯玛大厦15层（1507-1510室）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1号楼第20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0532-95548

网站：www.zxwt.com.cn

36）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太白北路 320号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号陕西邮政大厦 9-11层

法定代表人：李春太

联系人：马国滨

客服电话：4008-888-005

网站：www.cnpsec.com.cn

37）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迪凯银座22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联系人：李珊

客服电话：95548

网站：www.bigsun.com.cn

38）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静宁路 308号

办公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杜文珊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站：www.hlzqgs.com

39）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清

联系人：黄恒

客服电话：010-58568118

网站：www.hrsec.com.cn

40）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西桂林市辅星路 13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号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曲东欧

客服电话：95563

网站：www.ghzq.com.cn

41）联讯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徐刚

联系人：丁宁

客服电话：400-8888-929

网站：www.lxzq.com.cn

4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站：www.nesc.cn

43）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6F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夏中苏

客服电话：95562

网站：www.xyzq.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同利A的销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2、同利B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联系电话：010-59378854

传真：010-59378991

联系人：徐蓝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009-1010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天津国际经济贸易中心A座1009-1010

法定代表人：孟卫民

电话：（022）83865255

传真：（022）83865266

经办律师：韩刚、续宏帆

联系人：续宏帆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法定代表人：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魏佳亮

联系人：魏佳亮

四、基金份额的分级

（一）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同利A、同利B两级份额，所募集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

1、基金份额配比

本基金同利A、同利B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

本基金募集设立时，同利A、同利B的份额配比将不超过7:3。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同利A目《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开放一次，同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在同利A的每次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同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利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为此，在同利A的单个开放日，如果同利A没有赎回或者净赎回份额极小，同利A、同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大于7:3的情形；如果同利A的净赎回份额较多，同利A、同利B在该次开放日后的份额配比可能会出现小于7:3的情形。

2、同利A的运作

（1）收益率

同利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

同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6×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同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百分数的小数点后第2位。

在基金成立日当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设定同利A的首次收益率；在本基金成立后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设定同利A的收益率。

例1：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如果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3%，则同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

同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1.6×3%＝4.8%

（2）开放日

同利A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一年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同利A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同利A的第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一年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第二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后满两年的日期，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以此类推。如，如果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15日生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满两年的日期分别为2014年3月14日、2015年3月14日，以此类推。其中，假设2015年3月14日为非工作日，在其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15年3月13日，则第二次开放日为2015年3月13日。

（3）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成立后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同利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元，同利A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

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具体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规模限制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同利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同利B的份额余额。具体规模限制及其控制措施见《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3、同利B的运作

（1）同利B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与赎回。

同利B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3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个月内，在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同利B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的同利B份额已于2013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本基金在扣除同利A的本金及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资产归同利B享有，亏损以同利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同利B承担。

4、基金份额发售

同利A、同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

5、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同利A和同利B的份额总额；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为该LOF基金的份额总额。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6、同利A和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同利A的开放日计算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基金转换时的份额转换基准日分别计算同利A和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

（1）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illegible]

同利A、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设目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和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均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35亿元，同利A、同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1亿份和9亿份，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同利A年收益率为4.80%。则同利A、同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7、同利A和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虚拟清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同利A和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同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同利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1）同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illegible]

同利A、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同利A和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3：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设目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5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31亿元，同利A、同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1亿份和9亿份，同利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同利A年收益率为4.8%。则同利A、同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illegible]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同利A、同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日前，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并提示同利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3年内最后一个开放日赎回同利A份额或默认届满日自动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天弘同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债券型。

七、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同利A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中“同利A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同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同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同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同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同利A的份额数×同利A的折算比例

同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同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同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同利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在同利B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同利B的基金份额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同利B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同利B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同利B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同利B基金份额已于2013年10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后，本基金将自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30日内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同利B从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其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2、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4、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100份或其整数倍；

5、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0.001元人民币；

6、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指同利B）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六）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指同利B）在深圳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在分级基金运作期内，为同利B的基金份